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(如有)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北京市消费者协会) 的 (96315 热线服务外包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96315 热线服务外包项目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百思特捷迅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88 人, 营业收入为 60695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693.46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2. (96315 热线服务外包项目), 属于 (信息传输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北京美宸联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56.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67.64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4 日

